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639號

原告 王展強
被告 林裕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另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，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民國112年10月1日凌晨其於萊爾富股份有限公司八德玉元店上班時，被告進入該店取走收銀台內現金，爰向被告請求遭竊之現金17,000元等語，而依原告起訴主張難以認定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及請求權基礎為何，嗣本院於113年9月2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算5日內具狀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0月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此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

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附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
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家蓁